

外汇管理局整合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促进投资便利化

作者：俞卫锋 / 冯凯恒 / 徐凤岐

为促进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便利化，日前，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以下简称“境内直接投资”或“FDI”）外汇管理，并废止了一批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该《通知》中所发布的《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13年5月13日起实施。本文将简要介绍《通知》的主要内容并加以评述。

出台背景

近年来，国家外汇管理局为提高外商直接投资的便利化程度，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规定及政策。其中，影响较大的是于2012年12月17日起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共取消了35项行政审批，简化合并了14项行政审批，大大减少了直接投资项下行政许可事项。基于前述通知近五个月的实施情况，汲取各方意见建议，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并发布了《通知》，进一步简化并整合了外商直接投资所涉及的外汇登记、账户开立与使用、资金收付及结售汇等环节和政策。

通知内容概述

《通知》中所发布的主体内容以下三部分构成：

- 《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分总则，登记、账户及结售汇管理，监督管理及附则4章，共20条，该《规定》是对FDI外汇管理的宏观概括性规定。
- 《废止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目录》，就《通知》实施后与《通知》内容不一致的先前规定，应以《通知》为准，前述目录所列的24项法规即行废止。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外汇管理局整合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促进投资便利化

- 《境内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是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规定》制订的操作指引,就每一项境内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的法规依据、审核材料、审核原则、办结时限、授权范围做了详细列示和说明,业务申请人与银行需严格按照操作指引办理相关业务。

材料要求及手续简化

在外汇管理局过去发布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中,通常在审核材料中会有最后一项为“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根据该规定,各地外汇管理局可能会基于外汇管理局内部的操作方式,实际要求申请人提供除操作规程列明材料以外的其他材料,但由于该等材料的具体名称未在操作规程中列明,给申请人的事前准备工作增加了难度。本次《操作指引》中一概删除了“外汇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的表述,就每项业务的申请材料均逐项列明,增加了申请人准备申请材料的便利性。

再者,对于部分登记事项的申请材料亦进行了简化。例如,办理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以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时,就涉及清算所得再投资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或再投资并购的,无需再提交清算报告。

此外,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时,以跨境人民币支付情况下,采用与原先以现汇形式支付的处理相同,相关国际收支申报数据进入业务系统后外汇局通过系统自动完成登记,无需再另行申请办理。

整合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通知》对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进行了整合,以简明扼要的操作指引方式对账户类型以及各类账户的开立、入账、使用管理等各项事宜进行规定,简要列示如下:

➤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的开立

账户种类	账户名义	开立地	数量	办理手续	审核材料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	外国投资者	拟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地	外国投资者设立一家外商投资企业仅可开立一个前期费用外汇账户	银行应根据前期费用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1.协议办理凭证 2.前期费用流入控制信息表
外汇资本金账户	外商投资企业	允许异地开户	可在不同银行开立多个	银行应根据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1.协议办理凭证 2.资本金流入控制信息表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境内股权转让方	允许异地开户	针对一笔股权转让交易,股权出让方仅可开立一个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银行应根据股权转让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1.协议办理凭证 2.股权转让流入控制信息表

外汇管理局整合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促进投资便利化

账户种类	账户名义	开立地	数量	办理手续	审核材料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接收境内外汇再投资或股权转让对价外汇资金的主体	允许异地开户	仅可开立一个	银行应根据境内再投资流入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1.协议办理凭证 2.境内再投资流入控制信息表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	/	开户主体注册地	每个开户主体只能开立一个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可开立多个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	银行应根据接收境外保证金控制信息表为其办理账户开立	1.协议办理凭证 2.接收境外保证金控制信息表 3.境内划入保证金账户开立时提交主体身份证明文件和开户需求证明材料

➤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的入账

账户种类	收入范围	支出范围	资金来源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	● 外汇局登记金额内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用于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前期费用	● 参照资本金结汇管理原则在境内结汇使用 ● 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付 ● 原路汇回境外 ● 划入后续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 ● 需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限于境外汇入(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视同境外),不得以现钞存入
外汇资本金账户	● 外国投资者汇入的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 ● 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汇入的外汇资本金和认缴出资 ● 原由本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 ● 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入资金 ● 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收入	● 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 ● 按规定在境内原币划转 ● 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出 ● 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不得以现钞存入

外汇管理局整合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促进投资便利化

账户种类	收入范围	支出范围	资金来源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 外国投资者汇入的股权受让对价 ● 外国投资者通过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入的股权受让对价 ● 原由本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 ● 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收入	● 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 ● 按规定境内原币划转 ● 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出 ● 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不得以现钞存入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 外汇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划入的境内再投资资金 ● 原由该账户划出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保本型银行理财专户后划回的资金 ● 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其他境内再投资外汇资金	● 按规定在经营范围内结汇使用 ● 按规定境内原币划转 ● 经真实性审核后的经常项目对外支出 ● 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的资本项目支出	不得以现钞存入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	● 汇(划)入参与竞标等交易的境内直接投资项下保证类资金	● 原路汇回或用于外国投资者境内合法出资、境内外支付对价	不得以现钞存入

➤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的使用管理

账户种类	结汇	划转	对外支付	余额处理、关户	限制
前期费用外汇账户	按照操作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原则办理	按照操作指引 2.7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的要求办理	经常项目付汇 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	可在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后转入其资本金账户。若未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应向银行申请关闭该账户,账户内剩余资金原路汇回境外	不得用于质押贷款、发放委托贷款
外汇资本金账户	按照操作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原则办理	按照操作指引 2.8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账户资金原币划转的要求办理	经常项目支出 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资本项目支出需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1.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2.外商投资企业因转内资注销外汇登记的,可待资本金账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关户	

外汇管理局整合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促进投资便利化

账户种类	结汇	划转	对外支付	余额处理、关户	限制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按照操作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原则办理	按照操作指引 2.9 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原币划转原则办理	经常项目支出 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 资本项目支出需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 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未办理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确认登记的资金不得使用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	按照操作指引 2.6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原则办理	按照操作指引 2.10 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原币划转原则办理	经常项目支出 按照经常项目真实性审核原则办理; 资本项目支出需经外汇局登记或核准	企业因正常经营需要关户的, 银行可根据企业申请为其办理关户手续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	不得结汇	按照操作指引 2.11 保证金专用外汇账户资金原币划转原则办理	不适用	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无论是否竞标成功均应划回原划入账户。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资金在竞标成功后, 可作为境内投资的出资划入外汇资本金账户或境内资产变现账户; 竞标未成功的, 应原路汇回境外	不得用于质押贷款

进一步完善规定

《通知》从全局监管角度, 对境内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做了进一步完善规定, 例如:

将原先的“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境内主体信息登记”的范围扩大为“开立外汇保证金等其他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跨境资产并购业务的资产出让方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及变更亦被纳入该登记事项范围, 此外, 考虑到除了前述开立外汇保证金和跨境资产并购业务以外, 可能还存在境内直接投资情况下需要办理主体基本信息登记的其他特殊情况, 因此在此做开放性规定, 为将来实际办理预留空间。

由于资产变现账户开户核准已经取消, 就在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进一步明确外国投资者收购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股东股权的,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外汇登记变更并取得后续业务办理凭证、以及办理出自确认登记后, 应将业务办理凭证及出资确认登记证明复印件提供给中方股东凭以办理资产变现账户开立及股权转让对价结汇。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外汇管理局整合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促进投资便利化

此外，对于外汇管理系统的登记信息，亦根据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作了进一步细化。例如，办理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时，对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方式作进一步细化表述：外国投资者以其在境内合法取得的利润用于境内再投资或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和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出资方式登记为“非人民币利润再投资”，而非原来概括登记为“货币其他”；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未全部结汇的，原币划转至资本金账户继续结汇使用，系统中出资方式登记为“境外汇入”，而非原先的“现汇”，已经结汇的前期费用也可作为外国投资者的出资，出资方式登记为“前期费用结汇”，而非原先的“货币其他”。

评述

综上所述，《通知》对于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系统及操作程序进行了简化和整合。但与此同时，《通知》明确规定，银行在办理业务时将以外管局登记信息确定的收付汇及结售汇额度为基础，同时也需依据真实性原则审核完税凭证等证明材料。再者，在特定外汇收支形势下，外管局可要求申请人说明相关资本交易定价的合理性。《通知》的制定体现了投资便利化与风险可控两项基本原则的统一。

国家外汇管理局《通知》的出台预示着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的重要改革，是对现有直接投资外汇管理的操作制度的优化完善。同时，借助近期推出的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强化了直接投资项下资金流出的统计监测。《通知》在固化改革成果的同时，加大了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清理力度，废止了 24 项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使得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更加简明、规范和系统化。

外汇管理局整合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法规——促进投资便利化

如需进一步信息, 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俞卫锋 电话: (86 10) 6655 5050 David.Yu@llinkslaw.com
张 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刘赞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Bernie.Liu@llinkslaw.com
刘赞春 电话: (86 21) 3135 8678 Bernie.Liu@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linkslaw.com
余 铭 电话: (86 21) 3135 8770 Selena.She@llinkslaw.com	
娄斐弘 电话: (86 21) 3135 8783 Nicholas.Lou@llinkslaw.com	
冯凯恒 电话: (86 21) 3135 8733 Sam.Feng@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发表于《中国法律透视》电子版第 36 期(总第 71 期)。